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PR 恒驰 01/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2/17 连云恒驰 02”、“23 恒驰 01”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和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驰实业	指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恒驰实业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万元）	49,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9,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恒驰大厦 1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2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51219186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恒驰大厦 16 楼
电话	13775568434
传真	0518-88166886
电子信箱	13775568434@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灌云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灌云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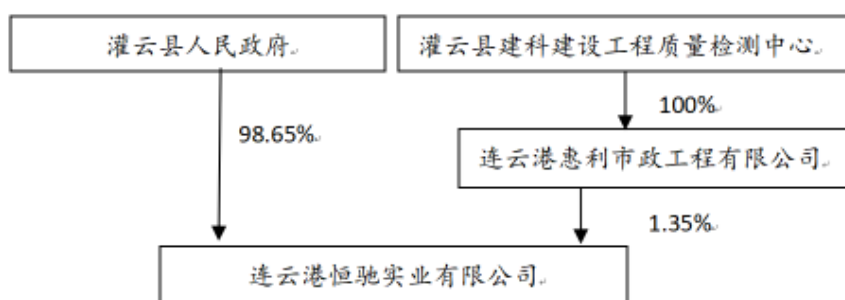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8.65%，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8.65%，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亮仁、林尧、李依原、徐东业、朱晓帆、徐瑶

发行人的监事：许琢、熊章玲、章云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艳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格格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德晗、陈格格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水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食品销售、酒店服务、大屏广告租赁、广告服务、广告制作、电子商务服务管理费等。其中代建工程主要集中在保障房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领域。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保障房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等，均为灌云县政府/灌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建项目，公司与灌云县政府/灌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约定代建服务收入为审定工程成本加上代建管理费，加成率一般为工程成本的25%左右。

就其业务流程而言，根据灌云县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灌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对灌云县内的市政、道路管网、水利、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建设，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当地财政的支付情况以及融资安排，按照工程节点支付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由灌云县相关部门/灌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决算审计工作，财务部门依据上述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同时在此基础上增加20-25%的代建管理费，作为工程利润，从而形成对委托人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同人民政府签订的代建协议和代建结算单进行确认收入，委托人逐步支付公司结算款项，公司则视资金性质，相应减少对委托人的应收款项，完成整个业务循环。

商品房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江苏恒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开发的项目有东城府苑、润州广场、商务大厦B座、商务大厦C座、山前安置房、伊云湖畔和伊山名府等。

食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连云港市灌云县光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为县域学校搭建食堂采购平台，县域学校在平台采购，食材销售商供学校选择，光毅电子收取0.8%的费用计入收入。

酒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连云港伊甸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甸园酒店管理公司”）负责，主要为伊甸园花园酒店的管理及运营。

大屏广告租赁业务和广告服务、广告制作业务由子公司灌云县臣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经营大型 LED 户外广告屏出租服务，目前公司有 5 块户外大屏，可承接每个广告时长 20 秒左右保证曝光率不低于 80 次播放承接播放 20 个广告。目前市场推广拓客取得一定客户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情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福利提高的前提。城镇化的发展，必须基础设施先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是灌云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主体，担负着灌云县诸多市政、道路管网、水利、保障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业务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多年来，公司在灌云县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

灌云县主要有两大下属国有企业，即公司和江苏筑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富实业”）。在职责分工方面，公司主要负责灌云县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道路管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筑富实业主要负责灌云县范围内的农村土地整理等。筑富实业和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竞争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	87,559.08	73,522.37	16.03	93.64	92,607.73	77,775.05	16.02	95.38
房屋租赁业务	3,520.05	18.21	99.48	3.76	3,520.68	-	100.00	3.63
其他业务	2,427.94	2,107.00	13.22	2.60	964.73	882.22	8.55	0.99
合计	93,507.06	75,647.58	19.10	100.00	97,093.14	78,657.27	18.9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城投公司，不存在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2,42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3.21 万元，增幅 151.67%；其他业务成本为 2,10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4.78 万元，增幅 138.83%；毛利率为 13.22%，较上年增加 4.67%。公司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商品房销售收入、食品销售等多个业务。

1、公司 2023 年新增房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江苏恒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开发的项目有东城府苑、润州广场、商务大厦 B 座、商务大厦 C 座、山前安置房、伊云湖畔和伊山名府等。该业务板块 2023 年实现收入 777.75 万元，成本为 559.29 万元，毛利率为 28.09%。

2、公司 2023 年新增食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连云港市灌云县光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为县域学校搭建食堂采购平台，县域学校在平台采购，食材销售商供学校选择，该公司收取采购费的 0.8%计入收入。该业务板块 2023 年实现收入 738.57 万元，成本为 709.44 万元，毛利率为 3.94%。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抓住灌云县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吸收优质资产，加大对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及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灌云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作为本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业务板块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方面都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高等特点，很多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将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建立安全生产监控机制，定期检查安全措施，对设备、天气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风险应急预案，从而保证公司能够抵御安全生产风险。

3）建造成本上升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都大量涉及到原材料、人工等建设成本，如果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造成市场价格变动，建设成本增加，将影响公司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对公司资金筹措造成压力，极端情况下还会造成无法完工的风险。虽然公司编制项目可研预算时，一般都会计提预备费用，对建造成本的变化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公司仍然面临建造成本上升的风险。

对策：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公司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灌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主体，肩负着灌云县市政、道

路管网、水利、保障房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多项重要任务，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

对策：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公司通过实地考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公司承接的大部分工程项目与灌云县人民政府签订有代建协议，未来代建工程业务收入的实现较有保障；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筹资渠道，公司将积极拓宽贷款渠道，与更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满足公司资金的需要。

（2）政策风险及对策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其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对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当地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宏观经济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宽贷款渠道，与更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满足公司资金的需要。

2）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灌云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若灌云县财政收入的增长明显低于预期，灌云县财政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灌云县政府重点支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当地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和财政收入情况，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作为灌云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的补贴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资产管理水平以及成本管理的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灌云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的工作，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及时关注行业 and 产业的发展方向，分析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减少产业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稳定性产生的冲击。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项目工程建设与土地政策密切相关，受土地政策变化以及政府土地规划变化的影响较大，如土地政策出现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当地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土地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机构方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执行董事、监事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三）人员方面：公司有专门针对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

（四）业务经营方面：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相关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会决议通过。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

- （1）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协议；
- （3）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762.1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灌云县人民政府	0.86
其他应收款-灌云县人民政府	0.8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9.4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
3、债券代码	1780302. IB、127655. SH
4、发行日	2017年9月21日
5、起息日	2017年9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7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
3、债券代码	1780341. IB、127674. SH
4、发行日	2017年10月26日
5、起息日	2017年10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恒驰 01
3、债券代码	25309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0302.IB/127655.SH、1780341.IB/127674.SH
债券简称	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091.SH
债券简称	23 恒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存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3091.SH

债券简称：23 恒驰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9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99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20 恒驰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0302.IB、127655.SH，1780341.IB、127674.SH

债券简称	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p> <p>17 连云恒驰 01 为发行总额 5 亿元的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减轻集中偿付压力，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p>

	<p>17 连云恒驰 02 为发行总额 10 亿元的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减轻集中偿付压力，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p> <p>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法定多数同意方可生效，并及时公告，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另外本公司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约定履行

债券代码：253091.SH

债券简称	23 恒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本金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约定履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沛林、程晓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0302.IB/127655.SH1780341.IB/127674.SH
债券简称	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 49 号
联系人	李长啸
联系电话	13851223984

债券代码	253091.SH
债券简称	23 恒驰 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	张乐、李超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80302.IB/127655.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8 日	原审计机构合同到期，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机构进行更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重大不利影响
1780341.IB/127674.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8 日	原审计机构合同到期，因业务发展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需求，对审计机构进行更换。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997.49	38,971.10	43.69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2,476.95	63,680.50	-1.89	-
应收账款融资	20,000.00	-	-	-
预付款项	20,157.72	108.50	18,479	主要是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1,690.59	310,477.96	0.39	-
存货	694,182.74	742,900.05	-6.56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5,064.04	2,231.12	126.97	主要是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297.03	293,297.03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06,798.46	374,431.44	8.64	-
固定资产	428.57	407.23	5.24	-
在建工程	11,707.52	8,072.27	45.03	主要是由于充电桩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340.79	3,434.89	-2.74	-
长期待摊费用	172.28	83.69	105.85	主要是花园酒店和情影世界摊销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6	187.29	-12.3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60	3.07		54.88
应收款项融资	2.00	2.00		100.00
存货	69.42	1.83		2.63
投资性房地产	40.68	21.86		53.75
合计	117.70	28.7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02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89 亿元，收回：4.8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8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82 亿元和 23.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3.05	0.99	4.04	17.04%
银行贷款	0.00	5.26	1.80	1.16	13.48	56.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6	0.06	4.01	4.19	17.6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2.00	0.00	2.00	8.44%
合计	0.00	5.32	6.91	6.16	23.7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3.0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83 亿元和 45.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3.05	0.99	4.04	8.80%
银行贷款	0.00	9.36	4.18	20.45	33.98	74.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24	0.24	5.40	5.88	12.8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2.00	0.00	2.00	4.36%
合计		9.60	9.47	26.84	45.9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9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3.0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3.0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1,400.00	43,110.00	88.82	主要是本期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流动性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900.00	15,000.00	-20.67	—
应付账款	5,410.00	3,557.75	52.06	主要是本期因业务拓展缘故，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26.58	-	-	—
合同负债	19,527.41	14,116.63	38.33	主要是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15	79.42	-67.07	主要是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3,308.13	81,366.71	2.39	—
其他应付款	40,085.17	50,090.94	-19.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11.73	115,186.26	-5.19	—
其他流动负债	999.59	-	-	—
长期借款	204,457.00	163,657.50	24.93	—
应付债券	9,927.70	49,858.78	-80.09	主要是企业债券分期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010.35	47,643.53	13.36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递延收益	-	2,976.4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18.27	45,073.37	-0.1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2.1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4.1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9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2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连云恒驰 01”和“17 连云恒驰 02”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17 连云恒驰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灌云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7 连云恒驰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其中 6.5 亿元用于灌云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3年末，“17连云恒驰01”和“17连云恒驰02”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完工	投入运营时间	产生项目收益
灌云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2016 年 11 月	15.81	15.81	10	10	是	2020 年	16.40

经检查，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于 2020 年末完工，由于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7 年 10 月到位，募投项目完工时间较募集说明书预计时间略有滞后。募投项目建设

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投项目共实现收益为 16.4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974,900.68	389,710,96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4,769,479.07	636,804,997.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00	
预付款项	201,577,235.37	1,084,95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16,905,912.06	3,104,779,644.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41,827,397.69	7,429,000,540.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640,366.34	22,311,241.95
流动资产合计	11,695,695,291.21	11,583,692,34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2,970,333.01	2,932,970,33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67,984,600.00	3,744,314,400.00
固定资产	4,285,682.26	4,072,320.44
在建工程	117,075,201.80	80,722,69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407,881.16	34,348,94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2,751.83	836,8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604.63	1,872,93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088,054.69	6,799,138,508.61
资产总计	18,854,783,345.90	18,382,830,84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000,000.00	431,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099,990.08	35,577,539.72
预收款项	1,265,799.14	
合同负债	195,274,128.16	141,166,34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1,479.03	794,157.74
应交税费	833,081,334.58	813,667,116.81
其他应付款	400,851,686.50	500,909,378.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117,301.99	1,151,862,620.09
其他流动负债	9,995,878.49	
流动负债合计	3,519,947,597.97	3,225,077,15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44,569,950.00	1,636,575,000.00
应付债券	99,276,955.06	498,587,801.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0,103,467.43	476,435,33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182,747.09	450,733,71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4,133,119.58	3,092,095,849.38
负债合计	6,654,080,717.55	6,317,173,00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0,065,746.22	8,880,065,74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4,101,321.55	1,319,778,57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801,428.21	170,670,79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2,734,132.37	1,205,142,72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0,702,628.35	12,065,657,844.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0,702,628.35	12,065,657,84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54,783,345.90	18,382,830,849.24

公司负责人：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井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56,527.46	209,749,0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5,265,973.99	633,694,77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214.50	751,245.31
其他应收款	4,519,068,742.25	3,400,411,641.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74,917,589.01	5,849,212,271.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66,517,047.21	10,093,818,96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3,852,666.45	1,083,852,66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2,970,333.01	2,932,970,33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64,027,000.00	3,744,314,400.00
固定资产	1,612,905.57	1,663,301.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163.25	770,80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3,000,068.28	7,763,571,505.28
资产总计	18,259,517,115.49	17,857,390,47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3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22,296.32	26,696,873.15
预收款项	1,081,613.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3,440.00
应交税费	832,886,953.75	813,485,084.75
其他应付款	1,980,853,590.02	1,013,289,70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209,227.47	1,027,655,527.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1,453,680.70	3,191,330,63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000,000.00	938,000,000.00
应付债券	99,276,955.06	498,587,801.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7,000,000.00	41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741,832.54	450,733,71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018,787.60	2,306,321,519.30
负债合计	5,668,472,468.30	5,497,652,15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43,232,303.35	8,843,232,30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9,778,577.92	1,319,778,57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800,889.72	170,670,256.89

未分配利润	1,744,232,876.20	1,536,057,18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1,044,647.19	12,359,738,31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59,517,115.49	17,857,390,472.88

公司负责人：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井坤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5,070,639.63	970,931,360.53
其中：营业收入	935,070,639.63	970,931,36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659,392.44	977,989,036.09
其中：营业成本	756,475,758.02	786,572,70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22,910.93	14,676,438.34
销售费用	5,915,797.73	2,857,378.64
管理费用	26,162,286.65	15,012,770.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4,682,639.11	158,869,744.36
其中：利息费用	215,392,945.55	153,579,468.66
利息收入	8,592,063.86	7,643,508.27
加：其他收益	221,210,000.00	170,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967,540.41	3,89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25,309.41	450,594.3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579,016.19	167,783,918.79
加: 营业外收入	19,775.03	657,873.46
减: 营业外支出	510,669.04	142,341.9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88,122.18	168,299,450.33
减: 所得税费用	4,366,081.55	29,228,231.5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22,040.63	139,071,218.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22,040.63	139,071,218.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22,040.63	139,071,218.8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2,743.63	1,266,042,181.5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2,743.63	1,266,042,181.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2,743.63	1,266,042,181.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4,322,743.63	1,266,042,181.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044,784.26	1,405,113,400.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44,784.26	1,405,113,400.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井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212,745.28	961,284,105.46
减：营业成本	735,405,787.61	777,750,508.39
税金及附加	5,334,499.46	5,389,272.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12,719.64	8,950,545.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846,038.43	117,141,566.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8,210,000.00	170,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7,540.41	3,89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562.92	429,58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07,576.78	226,872,796.89
加：营业外收入	0.43	4,512.15
减：营业外支出	435,806.15	23,48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71,771.06	226,853,824.21
减：所得税费用	4,365,442.77	29,221,94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306,328.29	197,631,88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306,328.29	197,631,88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306,328.29	197,631,88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井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624,877.41	1,381,178,87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971,036.98	641,893,8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595,914.39	2,023,072,73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266,313.76	441,727,65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0,093.24	6,940,8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9,975.03	16,282,27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864,797.53	1,231,681,0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971,179.56	1,696,631,79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4,734.83	326,440,94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456,243.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56,24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86,537.66	32,164,88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86,537.66	32,164,8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86,537.66	-92,621,12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8,770,000.00	1,12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46,105.65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516,105.65	1,22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707,450.00	1,0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076,690.05	163,956,29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0,590.61	90,782,5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194,730.66	1,310,038,8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8,625.01	-88,138,87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40,427.84	145,680,94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710,964.39	144,030,01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70,536.55	289,710,964.39

公司负责人：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井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489,173.36	1,334,083,88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059,208.29	696,634,0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548,381.65	2,030,717,9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22,792.00	127,966,905.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2,408.01	3,893,48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281.67	289,3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827,438.02	634,367,9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828,919.70	766,517,6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9,461.95	1,264,200,2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451.60	696,4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1,451.60	455,696,42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1,451.60	-455,696,42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250,000.00	9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085,970.01	130,485,32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7,000.0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82,970.01	1,152,985,3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82,970.01	-642,985,32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74,959.66	165,518,52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49,040.17	44,230,51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74,080.51	209,749,040.17

公司负责人：孙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井坤

